

启政复〔2025〕45号

市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018单元） 01街区通海河南侧、滨海大道西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的批复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园区《关于报批〈启东高新区（近海镇）（0018单元）01街区通海河南侧、滨海大道西侧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启高管〔202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通海河南侧、滨海大道西侧地块（01-01地块）详细规划。

01-01地块东至滨海大道，南至通明路，西至蓝天路，北至通海河。调整后，该地块由机关团体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控制

指标为 $1.0 \leq \text{容积率} \leq 1.2$ 、建筑密度 $\leq 45\%$ 、建筑高度 ≤ 50 米、地下空间利用 ≤ 12 米。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